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第476號百佳大廈14樓。田先生及陳家宇先生已獲委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田先生居住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1座第10樓D室，而陳家宇先生居住於香港九龍麗港城13座25樓B室。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限，而其章程文件由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1股未繳股份。同日，該股未繳股份由認購人無償轉讓予All Divine，另外Fortune Zone獲發行及配發1股未繳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為將Great Entrepreneu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已分別按照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的指示，各別向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配發及發行500,000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為將Transformed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已(i)分別按照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的指示，各別向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配發及發行4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分別按照田先生與Gozashti先生的指示，將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別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概述；
- (b)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本集團經過重組。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和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和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該等合約於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
- (b) 控股股東於●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稅項及其他事宜，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載彌償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 (c) 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為賣方)與Great Entrepreneur(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Great Entrepreneur同意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時尚香港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代價為由Great Entrepreneur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Great Entrepreneur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為賣方)與Transformed Holdings(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Transformed Holdings同意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時尚美國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由Transformed Holdings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Transformed Holdings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e) 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為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Great Entrepreneur股本中合共4股股份(即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由本公司分別向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配發及發行500,000股股份；
- (f) 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為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Transformed Holdings股本中合共4股股份(即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i)本公司分別向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持有的1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及
- (g) 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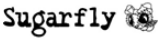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下次續期日期 (日/月/年)
	時尚香港	香港	25	301196848	07/09/2018
	時尚香港	香港	25	301196857	07/09/2018
	時尚香港	香港	25	301381329	09/07/2019
	時尚香港	中國	25	6948041	20/02/2022
	時尚香港	中國	25	7544389	27/11/2020
	時尚香港	美國	25	4175374	17/07/2022
	時尚香港	美國	25	3503552	23/09/2018
STUDIO COUTURE	時尚香港	美國	25	3566198	20/01/2019
BLANC NOIR	時尚香港	美國	25	2344253	22/01/2020
	時尚香港	美國	25	1967051	09/04/201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時尚香港	25	85958813	13/06/2013	美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網域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使用以下網域：

網域	註冊人名稱	下次續期日期 (日/月/年)
runwayglobal.com	時尚香港	10/08/2017
runwayusa.com	時尚香港	09/09/2015
Runwayglobaljx.com	時尚香港	17/07/2015

C. 權益披露

1. ●

2. ●

3.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隨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通知不得於初步固定年期屆滿前屆滿。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載列各自的基本薪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可由董事每年酌情決定增加不多於有關檢討時年薪10%)、每年服務年終額外一個月薪酬11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金額不超過經審核除稅及少數權益(如有)後合併／綜合溢利的5%。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目前執行董事的年度底薪總額(包括每年服務年終額外一個月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田先生	1,430,000 港元
Gozashti 先生	1,430,000 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三年，惟可於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黎文星先生	120,000 港元
鄧澍焙先生	120,000 港元
鄧子楷先生	120,0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向董事已支付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1,176,000港元、2,781,000港元及1,187,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及董事應收取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及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為約2,86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過往的董事獲得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不時進行本集團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履行彼對本集團於服務合約項下職責正當產生所有必要或合理付出開支獲得補償；及
- (f)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酬金。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條款。

6.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
- (b) ●；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未有繳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及
- (g)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當前財政年度應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D. ●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項所述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事宜按共同及各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之前所出現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其中包括)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稅項或徵稅，而不論有關事項或交易出現時是否應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或之前訂立或出現任何事項或交易(而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務附帶或相關罰金、罰款、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息)；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遇或錄得的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申索、損害、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程序，而不論直接或間接關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之前就所有事宜的任何可能或被控違反或觸犯或不遵守任何香港或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aa)公司條例及其附屬規例；(bb)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全部相關許可、批文、准許及證書的規定；及(cc)有關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其各自任何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dd)香港、美國、中國、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部分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i) 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以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由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針對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一段所載涉及時尚香港及答辯人的一項合約糾紛的仲裁。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有關稅項之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文件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或視作終止為任何公司集團的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就稅項任何事宜的關聯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美國、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在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招致有關稅項是因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任何條文；或
- (f) 招致有關稅項是因為本集團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事件或訂立的任何交易。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遭遇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

4. ●

5. ●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關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	----

●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出各方已發出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文件，並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當中分別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

9. ●

10. ●

11. ●